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六輯

中國音樂史論集
(一)

戴粹倫等著

中華文化出版社事業社出版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六輯

中國音樂史論集（一）

戴粹倫等著

31676

現代國民基本知識叢書 第六輯

中國音樂史論集(一)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三月初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七月再版

定價新臺幣二十二元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著者

戴粹倫等著

出版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發行者

中華文化出版事業社

經銷處

地址：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電話：五五四七五九七
華岡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

印刷者

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七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三五四三
電話：五四八四
中國文化印刷廠
臺北市濱江街二五〇八號
電話：五四九六五八

中國音樂史論集

總目

周代音樂	戴粹倫	一—六
秦漢音樂	李九仙	一—三
唐代音樂	梁在平	一—四
明代音樂	張錦鴻	一—四
清代音樂	張大容	一—五
中國的雅樂	黃友棣	一—五
中國的樂舞	何志浩	一—三
中國音律的研究	莊本立	一—九

現代的國樂……………

高子銘……………

一—五

中國音樂史論集(一)

目次

周代音樂	戴梓倫	一六
秦漢音樂	李九仙	一三
唐代音樂	梁在平	一四
明代音樂	張錦鴻	一六
清代音樂	張大容	一五

周代音樂

戴粹倫

周代，在人們的心目中，是古時的一個黃金時代，它不但在政、經、文、教等各方面，都有輝煌的成就，即使它的音樂，在我國的音樂史上，也是上古的一顆「明珠」！

一 周代對音樂的看法

周代對於音樂的看法，我們提綱挈領的說，它的態度是極端嚴正，一絲不苟的。下面特就當時朝野上下，對於樂本、樂言、樂論、樂化、樂家等等的觀點，綜合地從各種角度，分別的介紹：

(一) 音樂與人心

聲音是起於人心的。起的不同，我們綜合起來，可以分爲內、外兩種：從內的一種，是心爲物所感，聲從心而出；從外的一種，是樂動人之心，心隨樂而變！

起於內的，樂記上記載有：「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嗶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厲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柔以和；六者非性也，感於物而後動！」這就是說，外界的事物，影響了內心，因而有「喜」「怒」「哀」「樂」「敬」「愛

第五篇內容，標題爲「仲夏」、「大樂」、「修樂」、「適音」、「古樂」等五節，其第六篇內容爲「季夏」、「音律」、「音初」、「制樂」、「明理」等五節。所論音樂的內容，涉及範圍甚廣。不僅是音樂理論，而且包括有哲理、歷史、道德、倫理、歷律等方面。

秦代樂器

秦代樂器多沿用周代所遺留下的樂器，但亦有來自邊疆者，茲列舉重要者分述如下：

箏 古箏亦名「小瑟」。古瑟有七十五弦，五十弦，二十五弦等三種。傳到秦朝，以二十五弦爲最普遍。關於此種樂器，據傳說有一段故事：秦女姊妹箏瑟，引破終爲兩片。一片爲十三弦爲姊分；另一片有十二弦爲妹分，秦皇奇之，乃立號爲「箏」。另一說：秦有婉無競者，以一瑟傳二女，爭引破，終爲二器，故號「箏」。有認爲古「箏」是由秦代發明的，故亦稱爲「秦箏」。

古箏的弦數，在秦代爲十三弦，後演變爲十四、十五、及十六弦等。箏樂音色鏗鏘，音量及音色，比較古琴爲佳。可用以獨奏及合奏，爲我國重要弦樂器之一。

在多種樂書中稱：箏爲秦代蒙恬所造，但不能斷言是否真實。如杜氏通典云：「箏、秦箏也。」傅玄等賦序曰：「箏世以爲蒙恬所造，今觀其器，上崇似天，下下似地，中空准六合，弦柱擬十二月，設之則四

後好惡形焉！」反過來說呢？「好惡無節於內，知誘於外，不能反已，天理滅矣！」這是說天地萬物，好壞本有不同，假若我們不辨好壞，不省是非，這樣的結果，必然形成暴氣，基於暴氣所生的音，便是「賊心」所生的音了。

起於外的，假若是正樂，當然能敦風和俗，收潛移默化的效果，反之，如果是「桑間濮上之音」(註三)呢？那也就可能招致亡國滅種的禍患了！

(二) 音樂與政治

政治是明的管理，音樂是潛移默化，二者的形與質，雖然看起來不同，但是二者的精神和目的，本來是一致的。周代對於此方面的問題，也有很多的看法：

從政治的良窳，而影響音樂的，禮樂記中載有「治世之音安以樂，其政和；亂世之音怨以怒，其政乖；亡國之音哀以思，其民困；聲音之道，與政通矣！」當時它們的看法，是八音的和協與否，完全基於政治，所以認為政和則樂安樂，政乖則聲音怨怒了。

認為以音樂的感化力，導致上下和睦，進而協助管理衆人之事的，史記中有一段很有秩序的記載：「夫樂也，人情之所不能免也。樂必發諸聲音，形於動靜，人道也。聲音動靜，性術之變，盡於此矣！故人不罷無樂，樂不能無形，形而不爲道，不能無亂。先王惡其亂，故制雅頌之聲以道之：使其聲足以樂而不

流；使其文足以綸而不息；使其曲直繁省廉肉節奏，足以感動人之善心而已矣！不使放心邪氣得接焉，是先王立樂之方也。故樂在宗廟之中，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在族長鄉里之中，長幼同聽之，則莫不和順，在閭門之內，父子兄弟同聽之，則莫不和親。故樂者，審一以定和，比物以節節，節奏合以成文，所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也。」這是說當時的執政者，惟恐亂樂影響國民，所以特地制成雍和雅頌之聲，推行全國，使舉國上下，在樂德的治化中，呈現一片和暢。

其次，禮記中也有幾句對正樂的論斷，「樂行而倫（人道也）清，耳目聰明，血氣和平，移風易俗，天下皆寧。」這也是說，好的音樂，可以收化民之功。

也有認為審樂以知政的，它們認為樂為政之本，審明了樂音，然後政治的好壞，從根本上便可以推斷了。

更有把宮、商、角、徵、羽，比同君、臣、民、事、物的，那是更加把音樂與政治的關係，拉得密切之至了。

總之，在周代，一般人士的看法，音樂與政治的關係是很大的，它們不但在看法上認為亂樂足以亂政，正樂可以化民，而當時位極一代之君的人主，也以行動來支持，即此一隅，三隅可知了。

（三）音樂與禮節

周公且的制禮作樂，人人都知道，這是周代文物鼎盛的關鍵。何以禮樂二者有如此的影響力呢？這不能忽略另一個同等的潛力——當代一些聖賢們共同的贊助。就以他們所表現的觀念和言論來說吧！他們一致的看法，認為禮樂二者，同樣可以收化民之效的。不但如此，他們並且共同表示，禮樂在化民敦俗的事功上，是同本的內外兩面；所以禮載「樂由中出，禮自外作，樂由中出故靜，禮自外作故文。」這是說博深寬和之情，生於內心，進退揖讓之舉，必著於外表了。反過來呢？我們也可以說，凡彬彬彬於外的，大都可以安舒於內而不悖了。基於上述的情形，它們更進一步的，認為禮樂二者，必須經重均衡，永不相同，而決不能使二者有所差異。因之它們認為「樂者爲同」，同其好惡，「禮者爲異」，別其實踐。所以「同則相親，異則相敬」，如果再能使二者彼此相須，那就自然產生和樂且咨了。反之呢？「樂勝則流」，流遁遠了，結果是不能自返，不返而後，便失去尊卑之分、長幼之序了。「禮勝則離」，當然，在一種離析的情形之下，根本並沒有和愛了，可是沒有和愛的威，不會得到人們心服，沒有和愛的敬，也不能獲致溫暖！所以樂記中特別強調這一點：「禮者，殊事合敬者也。樂者，異文合愛者也。禮樂之情同，故明王以相沿也（此沿指沿白堯、舜、禹、湯）。故事（指讓之事——禮也）與時並，名（樂名）與功偕。」它們不但說明禮與樂之間的各個關係，並且說出二者的精神，和相須以成的豐盈果實——禮者樂之達，樂者禮之效，效達得，則天下治矣，萬民化矣！

其次，它們又把禮樂通於天地，而認為「樂」應法諸天地之氣，「禮」宜法諸天地之形，至此，又更

進一步的以天地和而孕育萬物的至理，證諸禮樂的必須等衡。對於這種說法，記載最詳細，也最明顯的是「樂者，天地之和也，禮者，天地之序也，和故百物皆化，序故萬物皆別。」另外和上述觀點相同的，也是把禮樂的範圍涉及得最廣的，要算樂記裏的：「天尊地卑，君臣定矣。卑高以陳，貴賤位矣。動靜有常，小大殊矣。方以類聚，物以羣分，則性命不同矣！在天成象，在地成形，如此，則禮者天地之別也。地氣上騰，天氣下降，陰陽相摩，天地相蕩，鼓之以雷霆，奮之以風雨，動之以四時，煥之以日月，而百物化興焉！如此，則樂者，天地之和也。」

綜合以上各點，我們可以略窺周公至高至深之道的萬一，他的制禮，其目的在求別。例如：定君臣之禮，是取法乎天地尊卑之勢，別貴賤之位，是基於山澤的卑高之分，而連小大之殊，也是從諸陰陽動靜之常。作樂呢？其目的在求和化之功。親親友友之旨。

根據這樣的理想，從事制禮作樂，當然是本固而物自茂了，更何況當時極至的理想，還是求禮樂的相須。這樣的下去，其結果，雖墨天下之至愚，也能够想到周公的舉措，足使周代鼎盛了。

（四）音樂與詩歌

音樂與詩歌，幾千年來，在國人的心目中，二者的關係，幾乎等於一體，這種看法，我相信並不是個人的講話技巧，這種看法，我們從累積的經驗裏，相信有絕對多數的人，由衷的予以支持。因為在一般的

習慣聯想裏，從音樂也會聯想到詩歌，從詩歌也會聯想到音樂。

這種聯想的鑄成，是由於什麼呢？是音樂與詩歌的起源同時嗎？不是！前者的起源，是「有聲無言」時代，後者的肇始，已是「有言無文」時代了。是因為二者都是藝術嗎？故然這樣說出來，是有道理的，不過，要仔細追尋起來，這種說法也有癥結。因為，詩歌是屬於文學的藝術，而音樂却屬於音樂了。這種觀念，到底怎樣形成的呢？追本窮源，還是從周代說起吧！

以音樂而言，周代是集遠古遺產而大成，這從四部的史部裏，可以找到一點可資的考據。它從葛天氏時代的歌舞彙備底八闋舞記起，沿及伏羲、神農、黃帝、堯、舜、禹、湯各代的整頓，到周代文、武、周公的致力發揚，這樣，才使周代形成上古的一個音樂中心。

以詩歌言，周代對於它，確實有不可磨滅的偉大貢獻，固然，在今天大家都以黃帝時的渡漳之世，謂爲有史可考的詩歌伊始之作，大家也都同奉堯的擊壤歌，舜的卿雲歌、南風歌等爲早期成功的作品，但是由周代採詩官爲主，所採集的歌謠，經孔子刪就的詩經，在我們腦筋裏印象，都要比諸那些作品深刻得多！如果這樣說來，詩歌與音樂的所以相關，就是基於周代的並盛而起的，不！還不盡然。

到底那樣才對呢？我們還是選出幾位大家的議論，來作說明吧！

樂書載：「詩言其志也，歌詠其聲也，舞動其容也。」這是從志蘊於心，不述不暢，故用詩以言志說起，進而以直述其志，沒有藝術的含蓄美，所以便運用樂，至舞呢？則更因惟恐樂之仍有不足，所以加用

手之舞，足之蹈的動作，來幫助表達。以上觀之，詩固然是言志，而歌、舞、又何嘗不是在表明志呢？

孔子對於上述的觀點，非常贊同的，這可從語門人詩樂的片段中看到一點：「誦之爲詩，樂之爲歌，詩歌者，別之雖異，而所始則一也。」

孔子論禮，也有談到詩樂的，曰：「不能詩，則禮繆，不能樂，則禮素！」

其次，一本詩經，也是很好的證明，因爲它的每一篇，都是詩而能歌的。

最後，我們以詩經序中的一段話，來強調這個問題吧：「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夫有欲矣，則不能無思，則不能無言，既有言矣，則言之所不能盡，而發於咨嗟吟嘆之餘者，必有自然之音響節奏（註四）而不能已矣！此詩之所以作也。」到此，我們也可以暢暢爽爽的說兩句了，此樂之所以興也。此詩與樂之可以共言也。

以上四節，都是周代對音樂及其他關係看法的樂樂大者，其他如音樂與道德，君子與樂，以及對鄭衛之音等等的觀點，因與前者大都有關連，所以從略了。

二 周代之樂律通介

由於周代的音樂，承繼了以往各代的成就，所以它有良好的基礎，由於周代對音樂有嚴正的觀點，所以它有高雅的特色，更由於周代對音樂致力的研究，所以它有跳越式的進展！基於上述的幾點，我們不難

得到周代樂律所要介紹的範圍太廣了！但是，爲恐過分複雜，足以淆亂視線起見，特整頓併合，擇要的提
供如後。

（一）大武之樂

禮記上對於周代及周代以前各代著名的音樂，有一個較有秩序的記載：「大章（註五）章之也，咸池備矣（註六），韶繼也，夏（註七）大也，殷周之樂盡矣！」（註八）

從上述的記載看來，我們可以想到，大武之樂（註九），是被目爲周代的代表的。因此，我們在普遍介紹周代樂律的開始，特此首先介紹大武之樂。

先談大武的定名及由來吧，根據周禮春官大司樂「大武」註：「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

其次，根據考據，大武之樂，是能歌能舞的。

最後，我們探討大武的內容，計六成，有詩六篇：

一、一成，乃示武王之舉師北出。它的詩標題爲「武宿夜」（註一〇），其原詞爲：「昊天有成命，二后受之。成王不敢康，夙夜基命宥密，於緝熙，單厥心，肆其墮之！」

二、再成，指滅商也。詩篇爲「武」，詞爲：「於皇武王，無競爲維烈，允文文王，克開厥後，嗣武

受之，勝殷過劉，著定兩功。」

三、三成曰酌，其詞曰：「於鑠王師，遵養時晦，時純熙矣！是用大介，我龍受之。蹕蹕王之造，載用有嗣，實爲爾公允師。」

四、四成爲「南國是疆」。詩篇名「桓」，詞爲：「綏萬邦，屢豐年，天命匪懈。桓桓武王，保有厥土。于以四方，克定厥家，於昭于天，皇以間之。」

五、五成爲賚，封功臣也。所以舞的外形，用分夾而進，以應周公左，召公右耳。它的詞：「文王既勤止，我膺受之。敷時繹思，我徂維求定，時周之命，於繹思。」

六、六成之詩篇爲般，其詞爲：「於皇時周，陟其高山。墮山喬嶽，允猶翕河，敷天之下，奠時之對，時周之命。」

以上六篇，其內容各有所指，首篇兼言文武。次篇詠武王原本於文王之克殷後。至於第三、第四的「我龍受之」，「天命匪懈」，便都是專言武王了！而第五篇，復追言文王之勤命，大有緬懷之意，第六篇之尾，重申「時周之命」，其承接的目的，又在乎首尾的呼應了。而這種複始處置，在今天，我們以舞曲的眼光評它，實在可說吻合之至了！因爲意境的週始，是造成圓滑的根本。而圓滑，又是舞曲之所以爲舞曲的特點。

(二) 畧論象勺

上節所談的大武，是周的一代大舞，但是周代還有兩個音樂性很濃的小舞——象與勺，它們的地位，在人們的心目中也是非常之高的，高到往往也有人把它們和大武之樂，混爲一談！因此，我們也特地把它們提出來介紹一下，其目的，一方面是因爲它們與音樂有關係，而另一方面則在求澄清一個問題。

禮內則載：「十有三年，學樂、誦詩、舞勺、成童舞象。」

鄭康成注：「先學勺、後學象，文武之次也。」

疏引熊安生云：「勺、籥（註二）也，言十三之時，學此舞籥之文舞也。」又云：「象謂用干戈之小舞也。」

從上面的這幾項記載，對於象、勺、我們可以獲得一個概要的觀念，勺舞是持籥而舞。因爲它比較文雅，所以十三歲的孩童，便可以學習了。象舞是執干戈而舞的，由於它比較富於武的性質，以故，學習這種舞的人，要近乎成年的人才能勝任。但是綜合起來說，這兩種舞都比較短小，而不像大夏，大武等舞的浩大。

其次要說明的，是象、勺二舞與大武的關係，本來非常密切的，但是却絕對不能和大武混淆一談。下面特引王國維觀堂集林之考據，對這一問題，加以澄清。